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 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2024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00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 24 元/股调整为 4. 1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